(上接D25版)

八、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现金	37,351.57	-
银行存款	2,374,543.52	233,036.09
其他货币资金	-	7,739.38
合计	2,411,895.09	240,775.47

货币资金本年末账面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增加2,171,119.62元,上升901.72%。截止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处于资产重组工作实施进程之中,相关营业资产尚未注入本公司,本公司日常费用开支和负债偿还所需资金由重组方建新实业公司以借款形式注入本公司。

根据重整计划及《长借式资产收购协议书》,本公司应转移给好江贸易公司货币资金502,530.88元(包括房改资金205,709.09元),2007年已支付174,704.88元,2008年3月24日支付327,826.00元。

注2、预付款项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637.55	100.00	-	-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73,637.55	100.00	-	-

预付款项前五名欠款情况:

欠款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前五名欠款单位合计及比例	73,637.55	100.00	-	-

本公司预付款项年末账面余额为预付租金和广告制作费等。

注3、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列报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294,262.68	100.00	1,167,756.56	100.00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5,294,262.68	100.00	1,167,756.56	100.00

②按三类分类法列报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类	5,086,000.00	96.07	-	-	-	-
第二类	-	-	-	-	-	-
第三类	208,262.68	3.93	1,249.58	1,167,756.56	100.00	-
合计	5,294,262.68	100.00	1,249.58	1,167,756.56	100.00	-
账面价值	5,293,013.10			1,167,756.56		

第一类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第二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第三类为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本年末较年初增加4,126,506.12元,主要是将已支付的重组发行费用确认为其他应收款,留待重组发行成功后冲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

③第三类其他应收款本年末余额为本公司员工临时借款和支付的房租押金等,账龄均为1年以内;

④本年度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2008年内核销了对好江贸易公司的其他应收款205,749.09元。根据本公司与好江贸易公司签定的《供债式资产收购协议》,本公司应将期初货币资金中的房改资金205,749.09元无取直接更改名称的形式移交转让给好江贸易公司。2008年3月24日本公司直接用其他账户上的资金向好江贸易公司支付了327,826.00元,其中205,749.09元作为对房改资金转让给好江贸易公司的保证,本公司记入其他应收款。2008年11月25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08〕渝三中院民破字第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好江贸易公司破产程序;该裁定书于2008年12月23日《人民法院报》第六版予以了公告,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基于上述情况,经本公司2009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将上述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予以核销;

⑤其他应收款本年末账面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⑥单项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重组费用:本公司将已支付给重组和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包括重组资产评估、审计费、律师费等)共5,086,000.00元,暂列其他应收款,待本公司重组发行完成后,作为企业合并成本以及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的抵减部分进行账务处理。如重组不能实施,上述相关费用将在确定不能实施重组时计入当期损益。

⑦其他应收款本年末账面余额前五名欠款情况:

欠款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备注
	金额	比例%	
前五名欠款单位合计及比例	5,244,500.00	99.06	账龄全为1年以内

注4、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	2,521,909.00	-	2,521,909.00
其中:办公设备	-	154,905.00	-	154,905.00
运输工具	-	2,367,004.00	-	2,367,004.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	277,898.99	-	277,898.99
其中:办公设备	-	18,038.12	-	18,038.12
运输工具	-	259,860.87	-	259,860.8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办公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2,244,010.01
其中:办公设备	-	-	-	136,866.88
运输工具	-	-	-	2,107,143.13

固定资产本年外购增加2,521,909.00元。本年末不存在抵押和查封等所有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

注5、无形资产

项目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剩余摊销年限
一、原价合计	-	12,300.00	-	12,300.00	-
财务软件	-	12,300.00	-	12,300.00	-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	2,050.00	-	2,050.00	-
财务软件	-	2,050.00	-	2,050.00	-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
财务软件	-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	-	-	-
财务软件	-	-	-	10,250.00	4年6个月

注6、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无。

②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五条的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需要对未来的应纳税所得额作出判断。本公司在目前的情形下,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这些亏损,不确定性很大。因此,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7、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减少	转销*	
一、坏账准备合计	-	206,998.67	-	205,749.09	1,249.58
其中:应收账款	-	-	-	-	-
其他应收款	-	206,998.67	-	205,749.09	1,249.58
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	-	-	-	-
其中:库存商品	-	-	-	-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五、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	-	-	-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	-	-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	-	-	-	-
十四、其他	-	-	-	-	-
合计	-	206,998.67	-	205,749.09	1,249.58

*本年转销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详见注3④。

注8、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无。

注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1,001.43	1,176,245.24	2,377,246.67	-
二、职工福利费	-	177,903.08	177,903.08	-
三、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76,310.49	65,113.49	11,197.00
2、基本养老保险费	249,325.88	171,697.81	388,623.69	32,400.00
3、年金缴费	-	-	-	-
4、失业保险费	-	17,008.72	14,524.72	2,484.00
5、工伤保险费	-	4,495.70	3,828.66	667.04
6、生育保险费	-	6,123.96	5,212.52	911.44
四、住房公积金	79,387.07	58,850.75	129,151.82	9,08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1,168.58	14,454.20	26,714.38
六、非货币性福利	-	139,767.50	139,767.50	-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八、其他	-	3,574.98	3,574.98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计	1,529,714.38	1,873,146.81	3,319,401.33	83,459.86

注10、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个人所得税	8,354.04	-

注11、其他应付款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5,570,740.61	100.00	173,159,671.46	100.00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85,570,740.61	100.00	173,159,671.46	100.00

其他应付款本年末余额比上年末增加12,411,069.15元,主要是以下明细账户变化影响:

单位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差额	备注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7,136,000.00	104,000,000.00	53,136,000.00	重整代垫款及借款
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	5,000,000.00	借款
预计偿债款户*	22,876,696.70	59,862,905.18	-36,986,208.48	支付债务
预计债务重整费用	-	7,810,000.00	-7,810,000.00	支付债务重整费用
合计	185,012,696.70	171,672,905.18	13,339,791.52	

*预计偿债款户情况:

①截止2008年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预计偿债款户"余额为22,876,696.70元,其中:①经法院认可的尚未支付债务额为9,542,857.76元,详见注十三(一)2①);②对债权人未申报和债务未到期部分预计的债务额为13,333,838.94元,详见附注九(二)。

②2008年内共支付预计偿债款37,094,381.90元,其中:

①本公司管理人支付预计偿债款35,094,381.90元(包括2008年1月28日,重庆群州实业有限公司因未在债权人大会前提出债权申请,经管理人审核,予以补报债权申请,且其补报债权按普通债权依法予以确认债权本金1,081,734.20元,并按普通债权予以清偿,管理人于2008年2月2日向其支付偿债资金108,173.42元);

②本公司支付预计偿债款2,000,000.00元。

建新实业公司和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注十(二)。

注12、股本

①股份明细情况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年末账面余额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	-	-	-	-	-	-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	-	-	-	-	-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
其他	-	-	-	-	-	-	-
2、募集法人股	149,314,299.00	-	-	-	-	-	149,314,299.00
3、内部职工股	-	-	-	-	-	-	-
4、优先股或其他	-	-	-	-	-	-	-
其中:转配股	-	-	-	-	-	-	-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49,314,299.00	-	-	-	-	-	149,314,299.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	-	-	-	-	
1、人民币普通股	198,896,700.00	-	-	-	-	-	198,896,7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其他	-	-	-	-	-	-	-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98,896,700.00	-	-	-	-	-	198,896,700.00
三、股份总数	348,210,999.00	-	-	-	-	-	348,210,999.00

②股份变动情况

2007年12月18日,建新实业公司与浙江天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江天声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2,188万股非流通社会法人股中的1,668万股以人民币1元之对价转让给建新实业公司。2008年7月22日,浙江天声科技有限公司将上述1,668万股股权质押给了建新实业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质押登记。

2007年12月17日,光大银行成都彩虹桥支行和四川立信、建新实业公司、重庆麦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债务代偿和解协议书》及《股份转让协议》,四川立信将3,536万股转让给建新实业公司,500万股让给重庆市麦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0万股转让给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109,979股转让给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

此外,以《债务代偿和解协议书》为基础,建新实业公司和四川立信于2007年12月17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建新实业公司以85万元受让四川立信剩余持有的本公司400万股份,鉴于该股份质押给浦发银行,且仍处于冻结状态,该等股权转让协议尚需在获得有关质权人和冻结法院的认可后生效。

重庆市涪陵金昌经贸公司和深圳正东大以各自持有本公司的1752万股和3044万股为第三方向工行重庆涪陵分行积城支行借款提供了质押担保,该等借款到期不能偿债。2007年12月10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8〕渝三中执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拍卖上述股权。2007年12月28日,建新实业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8〕渝三中公执字第14-1号,确认建新实业公以人民币719.40万元成交价成功竞买上述4796万股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见附注一。截止2008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尚未办妥。

③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简称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期限	质押股数(万股)	质权人	备注
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74,469,979股,占21.38%)	2002.4.18-2005.4.18	2,100	光大银行成都彩虹桥分行	司法冻结,已签订《债务代偿和解协议书》及《股份转让协议》
	2002.4.18-2004.10.18	2,650	光大银行成都彩虹桥分行	
	2003.8.28-2004.8.28	76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	
	2003.8.28-2004.8.28	1,5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	
	2005.3.8-	4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涪陵支行	
深圳正东大实业有限公司(特有30,442,400股,占8.74%)	2002.7.11-2005.7.11	3,044	工商银行重庆积城支行	已被司法拍卖给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金昌经贸公司(持有17,521,920股,占5.03%)	2002.7.11-2005.7.11	1,752	工商银行重庆积城支行	
浙江天声科技有限公司(特有21,880,000股,占6.28%)	2008.7.22--	1,668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冻结
	2005.10.31--	5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司法冻结

注13、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	538,367,819.98	-	-	538,367,819.98
其他资本公积	10,044,839.38	8,000,000.00	-	18,044,839.38
合计	548,412,659.36	8,000,000.00	-	556,412,659.36

资本公积本年增加8,000,000.00元,是本公司潜在大股东建新实业公司给予本公司的债务豁免,根据财政部《财会函〔2008〕60号》的规定,计入资本公积。详见注十(二)2。

注14、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294,048.27	-	-	40,294,048.27

注1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本年发生数与上年数不具有可比性:一是因为合并范围改变;二是因为本公司本年与上年均不是处于正常的生产经营状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合并数)
办公费	646,342.50	681,139.24
差旅费	2,105,099.45	65,273.82
业务招待费	1,891,566.32	538,122.41
交通车辆费用	493,275.17	786,840.69
通讯费	97,564.60	88,068.00
折旧费	277,898.99	1,606,069.78
董事会费	10,000.00	4,616.00
税金	2,480.00	1,753,397.22
中介费用	1,160,000.00	215,970.40
无形资产摊销	2,050.00	1,811,333.20
保险费	6,128.57	308,954.40
工资福利费	1,871,742.04	5,092,203.38
重整费用	251,861.24	11,390,503.33
房屋租赁费	677,812.01	-
诉讼费	-	12,340,519.33
登记费	-	1,288,244.79
水电气费	-	136,873.10
其他	585,641.51	727,792.06
合计	10,079,462.40	38,835,921.15

注16、财务费用

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合并数)
利息支出	-	71,324,795.88
减:利息收入	-72,555.52	7,887.38
其他	6,572.01	6,212.49
合计	-65,983.51	71,323,120.99

截止2008年3月24日,本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对按重整计划已获得清偿的债权人的剩余债权部分,债权人不得向本公司主张权利,剩余债权按照账面值由好江贸易公司承债式收购,本公司在2007年已根据重整计划将对银行的贷款转入好江贸易公司,故2008年度未有银行借款利息费用。

注1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合并)
一、坏账准备	206,998.67	16,229,806.83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	-
十四、其他	-	-
合计	206,998.67	16,229,806.83

注18、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合并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出售收益	-	-
按权益法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	-	-
股权转让收益	-	-1,301,968.57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	-
成本法核算单位分回利润	-	-
合计	-	-1,301,968.57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上年发生额-1,301,968.57元,包括:①法院裁定将本公司持有的重庆市涪陵顺华包装品有限公司90%的股权以151万元抵偿给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支行取得投资收益1,107,425.13元;②根据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约定将长期股权投资转移至好江贸易公司产生投资损失2,409,393.70元。

注1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合并数)
1、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小计	-	6,263,199.64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	6,263,199.64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	-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3、债务重组利得(1)	-	992,800,583.93
4、政府补助	-	-
5、盘盈利得	-	-
6、捐赠利得	-	-
7、其他(2)	-	54,012,432.01
合计	-	1,053,076,215.58

①债务重组利得

①上年发生的债务重组利得992,800,583.93元,详见2007年年报附注十四、(一)5。②上年发生的其他54,012,432.01元,主要是本公司账面应付款项与法院确定认可的应付款项的差异,本公司按会计准则的规定结转至营业外收入的其他项目。

注2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合并数)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4,648,025.82
预计负债(担保损失)*		-331,798,650.24
债务重组损失	-	17,752,005.90
捐赠支出	20,000.00	-
其他**	108,417.39	36,107,325.47
合计	128,417.39	-273,291,293.05

*详见2007年本公司年度会计报告附注十四(一)。

**其他108,417.39中元包括管理人支付的原未申报的债权的偿付额108,173.42元,详见附注八、注11②①。

注21、政府补助:无。

注2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无。

注23、股份支付:无。

注24、债务重组:详见附注十、(二)2。

注25、借款费用:无。

注26、外币折算:无。

注27、企业合并:无。

注28、租赁

①本年内未发生融资租赁事项。

②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租出资产情况:无。

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参与的重大经营租赁的情况:无。

注29、终止经营:无。

注30、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注31、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2008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8,433,008.19元,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差旅费	2,105,099.45
业务招待费	1,532,334.13
重整费用	1,400,000.00
会议费	869,454.76
房屋租赁费	701,449.56
办公费	646,342.50
交通车辆费用	493,275.17
交易所费及信息披露费等	322,497.24
通讯费	97,564.60
法律咨询费	80,000.00
押金等	63,251.00
广告费	50,000.00
备用金	49,829.68
保险费	6,128.57
其他	15,781.53
小计	8,433,008.19

注32、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53,886.41

注3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2008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22,028,778.92元,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7,700,000.00
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债务重整完毕本公司管理人账户余额转入本公司一般账户*	9,328,778.92
小计	22,028,778.92

*本公司应收管理人账户期初余额1,167,756.56元。建新实业公司本年划入管理人账户金额为50,500,000.00元,直接从管理人账户支取款项用于偿还偿债户欠款35,094,381.90元,支付重整费用6,609,733.36元,支付本公司其他零星费用633,777.68元。2008年1月在本公司支付上海朝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市华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债权本金10%的前提下,本公司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将应付上述两公司普通债权本金的10%计4,996,978.92元和4,331,800.00元直接支付给本公司,合计金额为9,328,778.92元。详见本公司200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十四(一)2①③。

注34、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本公司2008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2,000,000.00元,是本公司支付预计偿债款户中工行凉山分行已到期的款项。

注35、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根据重整计划和承债式收购协议,银行存款转好江贸易公司	327,826.00
支付资产重整中介机构服务费	3,310,000.00
小计	3,637,826.00

注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348,894.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6,998.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7,898.99
无形资产摊销	2,05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72,555.52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81,900.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774,968.91
其他*	251,86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9,510.7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11,895.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0,775.4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1,119.62

*其他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支付超出上年预计的债务重整费用(计入本年管理费用)	251,861.24

注37、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一、现金	本年末余额
其中:库存现金	37,351.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74,543.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1,895.09

九、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无。

(二)重大未决诉讼事项:无。

(三)其他或有事项

1、2008年3月31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收到本公司管理人执行完毕后报送的《关于朝华科技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后向管理人出具《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函》,根据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对按重整计划已获得清偿的债权人的剩余债权部分,债权人不得向本公司主张权利。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的规定,本公司在2007年度已对原账面所有未申报和未到期债权按账面债权本金的10%预计了15,333,838.94元的待支付款项,剩余90%的债权按《重整计划草案》全部转入了好江贸易公司,2008年内本公司支付了上述欠款中的2,000,000.00元,截止2008年12月31日该部分债务的余额为13,333,838.94元。

2008年1月28日,重庆群州实业有限公司因未在债权人大会前提出债权申请,予以补报债权申请,经管理人审核,其补报债权应按普通债权依法予以确认债权本金1,081,734.20元,并按普通债权予以清偿,管理人于2008年2月2日向其支付偿债资金108,173.42元,本公司已计入营业外支出。

2、本公司在2008年5月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8年5月7日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并要求本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本)14.2.13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将作出是否核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本公司于2008年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材料的函。目前,本公司正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若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最终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在本公司进行债务重整时,重组方建新实业公司承诺在本公司重整成功完成后注入优良资产,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使本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满足上市条件并最终实现恢复上市。根据具体方案,本公司将以向建新实业公司及其关联方定向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方式收购建新实业公司目前控制的部分子公司。本公司将发生的企业合并直接相关费用(包括审计费用、资产评估费用以及有关的法律咨询费用等增量费用)和与发行相关的费用等共计5,086,000.00元暂记入其他应收款,留待重组发行成功后,分别进入企业合并成本和冲减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溢价收入。如果最终重组不能实施,上述企业合并直接相关费用和发行相关费用将在确定不能实施重组时计入当期损益。从目前情况看,重组不能实施的可能性较小。

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控制关系

2008年3月24日,管理人向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朝管发〔2008〕5号《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朝华科技重振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3月31日向管理人出具《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函》,其中列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一款之规定,管理人的监督职责自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之日起终止。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建新实业公司通过协议转让及司法裁定等方式合计取得本公司非流通社会法人股10,000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28.72%,这些股份目前尚未办理过户手续,但建新实业公司从2008年3月24日起已对本公司构成实际控制。

2、本公司子公司

2007年12月24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含直接债权和担保债权)一律按照经法院裁定确认的该债权本金数额的10%以现金予以清偿,与本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剩余90%债权本金及全部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与本公司现有的资产按照账面值由好江贸易公司承债式收购,详见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一)。因此,根据上述债务重整计划草案,本公司的所有子公司股权在2007年12月31日之前已全部转入好江贸易公司,本年末无长期股权投资及子公司。

3、其他关联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重组方,通过协议转让及司法裁定等取得本公司非流通社会法人股10,000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28.72%,这些股份尚未办理过户手续,但已对本公司构成实际控制。
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重组方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

1、借款及代垫款项:

①2008年内建新实业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往来事项如下:

项目	金额	本年增加	本件减少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04,000,000.00			
支付给管理人*		50,500,000.00	-	
直接划款给本公司及还款		8,700,000.00	1,000,000.00	
为本公司代垫款项		2,936,000.00	-	
代购汽车款		1,450,000.00	1,450,000.00	
债务豁免		-	8,000,000.00	
小计	104,000,000.00	63,586,000.00	10,450,000.00	157,136,000.00

*划入本公司管理人账户的50,500,000.00元,用于支付预计偿债户和预计重整费用等。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本公司管理人账户余额9,328,778.92直接转入本公司,详见附注八注33。

2008年内本公司累计归还建新实业公司2,450,000.00元,其中1,450,000.00元为代购汽车款。

债务豁免情况见下段2.债务豁免。

②2008年7月1日,本公司与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借款5,000,000.00元人民币给本公司,借款期限为2008年7月9日到2009年7月8日,属无息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款。

2、债务确认及豁免

本公司与建新实业公司之间核对账目之后,双方于2008年11月27日签署《确认函》,确认建新实业公司已按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并经债权人大会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代本公司支付偿债费用、相关中介费用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148,709,935.46元,建新实业公司应根据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并经债权人大会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支付的未到期债权及未申报的债权金额为22,876,696.70元;同日,签署了另一份《确认函》,确认截至2008年11月27日,建新实业公司已向本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为16,426,064.54元。

2008年12月29日,建新实业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债务豁免协议》,约定建新实业公司豁免本公司向其借款中的8,000,000.00元,并约定将其余借款还款期延至2009年12月底前。按照财政部《财会函〔2008〕60号》《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第一条第(三)8款和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8号第三条第(四)款规定,本公司将上述债务豁免计入了资本公积。

截止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欠建新实业公司款项账面余额为157,136,000.00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7,136,000.00	85.46%	104,000,000.00	60.06%
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2.59%	-	-

十一、承诺事项

无。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2009年2月25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财务报告。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

无。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与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以前年度,本公司因关联方占用巨额资金和对外担保而陷入债务危机,主要资产均已抵押给债权人,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严重短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导致债权人通过司法途径催收债务,查封、冻结甚至轮流查封、冻结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资产和银行账户,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主要资产被债权人通过法院拍卖。本公司已基本停止生产经营,除子公司重庆朝华晶化石有限公司尚在维持经营之外,其他公司均已处于停业状态,使得本公司丧失对外融资能力,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和承担担保连带责任,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计提了巨额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导致资不抵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破产重整

因面临债务危机,本公司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07年11月16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07〕渝三中法破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07年12月21日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2007年12月24日,经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07〕渝三中民破字第2-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执行。2008年3月31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收到本公司管理人报送的《关于朝华科技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后向管理人出具《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函》,根据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对按重整计划已获得清偿的债权人的剩余债权部分,债权人不得向本公司主张权利。同时,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根据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